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28077\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簡章」各1份，請轉知有需要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964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亦可至「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/簡章下載」區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有關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缺額，訂於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前開網站；另2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，請自行查閱。

輔導處 112/12/26 12:46



1120006663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 2023/12/26 08:04:26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